



中国内地代理人：



基金管理人：



# 摩根太平洋证券基金

互认基金系列：仅供中国内地公众查阅  
2019年9月

## 统计分析 (PRC人民币对冲份额(累计))

	近三年	近五年	自成立至今 <sup>1)</sup>
相关系数	0.95	-	0.94
Alpha系数(%)	0.23	-	0.29
Beta系数	1.04	-	1.02
年化波幅(%)	13.00	-	12.48
Sharpe比率	0.60	-	0.92
年化追踪误差(%)	4.12	-	4.10
平均每年回报(%)	11.30	-	14.93

## 投资组合分析

### 地区分布

日本	35.1%
中国	19.6%
澳大利亚	10.4%
台湾	8.3%
印度	8.3%
香港	7.3%
其他	5.4%
韩国	5.1%
流动资金	0.5%

### 类别分布

流动资金	0.5%
物料	4.2%
其他	5.2%
工业	7.0%
健康保健	9.5%
通讯服务	9.6%
资讯科技	14.5%
非必需消费	24.1%
金融	25.4%

## 十大投资项目 (截至2019年8月底)

项目	类别	地区	占资产净值比例(%)
Tencent Holdings Ltd.	通讯服务	中国	6.4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 Ltd.	资讯科技	台湾	4.8
AIA Group Limited	金融	香港	4.2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金融	中国	3.8
Toyota Motor Corp.	非必需消费	日本	3.8
CSL Limited	健康保健	澳大利亚	3.6
HDFC Bank Limited	金融	印度	3.1
Keyence Corporation	资讯科技	日本	3.0
Recruit Holdings Co., Ltd.	工业	日本	3.0
PT Bank Central Asia Tbk	金融	澳大利亚	3.0

<sup>1)</sup> 证券通常指股票，存托凭证等权益类投资工具。

<sup>2)</sup> 此份额为基金于香港成立的初始份额，并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并不会向中国内地的公众人士发售。以上资料仅供参考。所有资料截至上一个月之最后估值日(特别列明除外)。资料来源：摩根资产管理(以报价货币资产净值计，红利再投资收益。)本基金于任何项目之投资比重如有超越投资限制所指定之限额，乃基于市场变动所致，并会在短期内修正。

<sup>3)</sup> 互认基金系列PRC份额自2016.03.08成立，2016年度表现以成立日起至年底计。1) PRC人民币对冲份额(累计)的基准指数为MSCI综合亚太净回报指数(美元交叉对冲为境外人民币)。净回报指数中的成分股所分派之红利在减除预扣税后再作投资。2) PRC美元份额(累计)的基准指数为MSCI综合亚太净回报指数。净回报指数中的成分股所分派之红利在减除预扣税后再作投资。3) 除平均每年回报外，所有数据均以成立后第一个月底开始计算。

投资回报以报价货币计算。若基金/份额以外币报价，以人民币为本的投资者可能须承受汇率波动影响。投资涉及风险。投资前请参阅销售文件所载详情，包括风险因素。投资价值及收益可出现波动，投资者的投资并无保证，过去的业绩并不预示未来表现。汇率波动可导致有关海外投资的价值升跌。新兴市场投资的波动程度或会较其他市场更高，并通常对价格变动较敏感，而投资者的资本损失风险也因此而较大。另外，这些市场的经济及政治形势亦会比成熟经济体系较为动荡，以致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价值构成负面影响。

本文件所述基金为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中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注册的香港基金，在内地市场向公众销售。该基金依照香港法律设立，其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规范适用香港法律及香港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摩根资产管理涵盖摩根大通集团旗下的资产管理业务。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在香港经营摩根资产管理的集成基金业务，是本文件所载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上海国际信托与摩根资产管理的合资公司，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基金管理资格。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文件所述基金在内地发售的主销售商刊发本文件。

本文件所载的任何前瞻或意见均属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于刊发日期所有，并可能会作出变更。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能保证或负责本文件内容的准确性及可靠性，在任何情况下也不会就其意见、建议或陈述所引致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文件所载资料并不构成投资建议，或发售或邀请认购任何证券、投资产品或服务。本文件所载资料均来自被认为可靠的来源，但仍请自行核实有关资料。

本文件由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监管的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拟备，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发。本文件并未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

查询请联络上投摩根投资顾问或代销机构客户经理

www.cifm.com